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吳忠家  
電話：02-33568067  
電子郵件：zhonggia@acs.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院授數資安字第11210000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00065\_附件3-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組織架構圖.pdf、1000065\_附件4-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組織架構圖修正對照表.pdf、1000065\_附件1-修正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設置要點第四點、第五點.pdf、1000065\_附件2-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設置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pdf)

主旨：修正「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設置要點」第四點、第五點及「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組織架構圖」，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設置要點」第四點、第五點(含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組織架構圖」(含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國家安全局、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數位發展部(均含附件)

陳彥良 資通管理科



1123450861 (2023/02/22)

## 修正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設置要點第四點、第五點

四、本會報之幕僚作業，由數位發展部辦理。

五、本會報下設網際防護及網際犯罪偵防等二體系，其主辦機關（單位）及任務如下：

（一）網際防護體系：由數位發展部主辦，負責整合資通安全（以下簡稱資安）防護資源，推動資安相關政策，並設下列各組，其主辦機關（單位）及任務如下：

1. 關鍵資訊基礎設施安全管理組：數位發展部主辦，負責規劃推動關鍵資訊基礎設施安全管理機制，並督導各領域落實安全防護及辦理稽核、演練等作業。
2. 產業發展組：數位發展部主辦，負責推動資安產業發展，整合產官學研資源，並發展相關創新應用。
3. 資通安全防護組：數位發展部主辦，負責規劃、推動政府各項資通訊應用服務之安全機制，提供資安技術服務，督導政府機關落實資安防護及通報應變，辦理資安稽核及網路攻防演練，協助各機關強化資安防護工作之完整性及有效性。
4. 法規及標準規範組：數位發展部主辦，負責研訂（修）資安相關法令規章，發展資安相關國家標準，訂定、維護政府機關資安作業規範及參考指引。
5. 認知教育及人才培育組：教育部主辦，負責推動資安基礎教育，強化教育體系資安，提升全民資安素養，提供資安資訊服務，建構全功能之整合平臺，辦理國際級資安競賽，促進產學交流，加強資安人才培育。

6. 外館網際防護組：外交部主辦，負責統合外館各合署機關之資訊及網路管理，以提升外館資通安全防護能力，降低發生網駭及資安事件之風險。

(二)網際犯罪偵防體系：由內政部及法務部共同主辦，負責防範網路犯罪、維護民眾隱私、促進資通訊環境及網際內容安全等工作，並設下列各組，其主辦機關及任務如下：

1. 防治網路犯罪組：內政部及法務部共同主辦，負責網路犯罪查察、電腦犯罪防治、數位鑑識及檢討防治網路犯罪相關法令規章等工作。

2. 資通訊環境及網際內容安全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辦，負責促進通訊傳播環境及網際內容安全，推動通訊傳播事業配合辦理防治網路犯罪及維護網際內容安全等措施，協助防治網路犯罪等工作。

為積極研議國家資安政策及推動策略，強化產官學研資安經驗之交流及分享，充實資安作業能量，本會報得設資通安全諮詢會。

# 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設置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本會報之幕僚作業，由<u>數位發展部</u>辦理。</p>	<p>四、本會報之幕僚作業，由本院資通安全處辦理。</p>	<p>因應組織改造及業務移撥，修正本點，主辦機關為「數位發展部」，並由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主政。</p>
<p>五、本會報下設網際防護及網際犯罪偵防等二體系，其主辦機關（單位）及任務如下：</p> <p>（一）網際防護體系：由<u>數位發展部</u>主辦，負責整合資通安全（以下簡稱資安）防護資源，推動資安相關政策，並設下列各組，其主辦機關（單位）及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鍵資訊基礎設施安全管理組：<u>數位發展部</u>主辦，負責規劃推動關鍵資訊基礎設施安全管理機制，並督導各領域落實安全防護及辦理稽核、演練等作業。</li> <li>2. 產業發展組：<u>數位發展部</u>主辦，負責推動資安產業發展，整合產官學研資源，並發展相關創新應用。</li> </ol>	<p>五、本會報下設網際防護及網際犯罪偵防等二體系，其主辦機關（單位）及任務如下：</p> <p>（一）網際防護體系：由本院資通安全處主辦，負責整合資通安全（以下簡稱資安）防護資源，推動資安相關政策，並設下列各組，其主辦機關（單位）及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鍵資訊基礎設施安全管理組：本院資通安全處主辦，負責規劃推動關鍵資訊基礎設施安全管理機制，並督導各領域落實安全防護及辦理稽核、演練等作業。</li> <li>2. 產業發展組：經濟部主辦，負責推動資安產業發展，整合產官學研資源，並發展相關創新應用。</li> <li>3. 資通安全防護組：本院資通安全處主辦，負責規劃、推動政府各項資通訊應用</li> </ol>	<p>一、因應組織改造及業務移撥，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序文主辦機關為「數位發展部」，並於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組織架構圖定明由資通安全署主政。</p> <p>二、因應組織改造及業務移撥，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主辦機關為「數位發展部」，並於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組織架構圖定明由資通安全署主政。另修正本目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組織架構圖各分組主辦及主政機關說明如下：</p> <p>（一）通訊傳播分組由數位發展部主辦（韋性建設司主政），負責「通訊傳播領域」關鍵基礎設施資通安全防護之推動及管理。</p> <p>（二）科技園區分組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辦。</p> <p>（三）數位政府分組由數位發展部主辦（數位政府司主政），提供政府部門安全骨幹網路防護。</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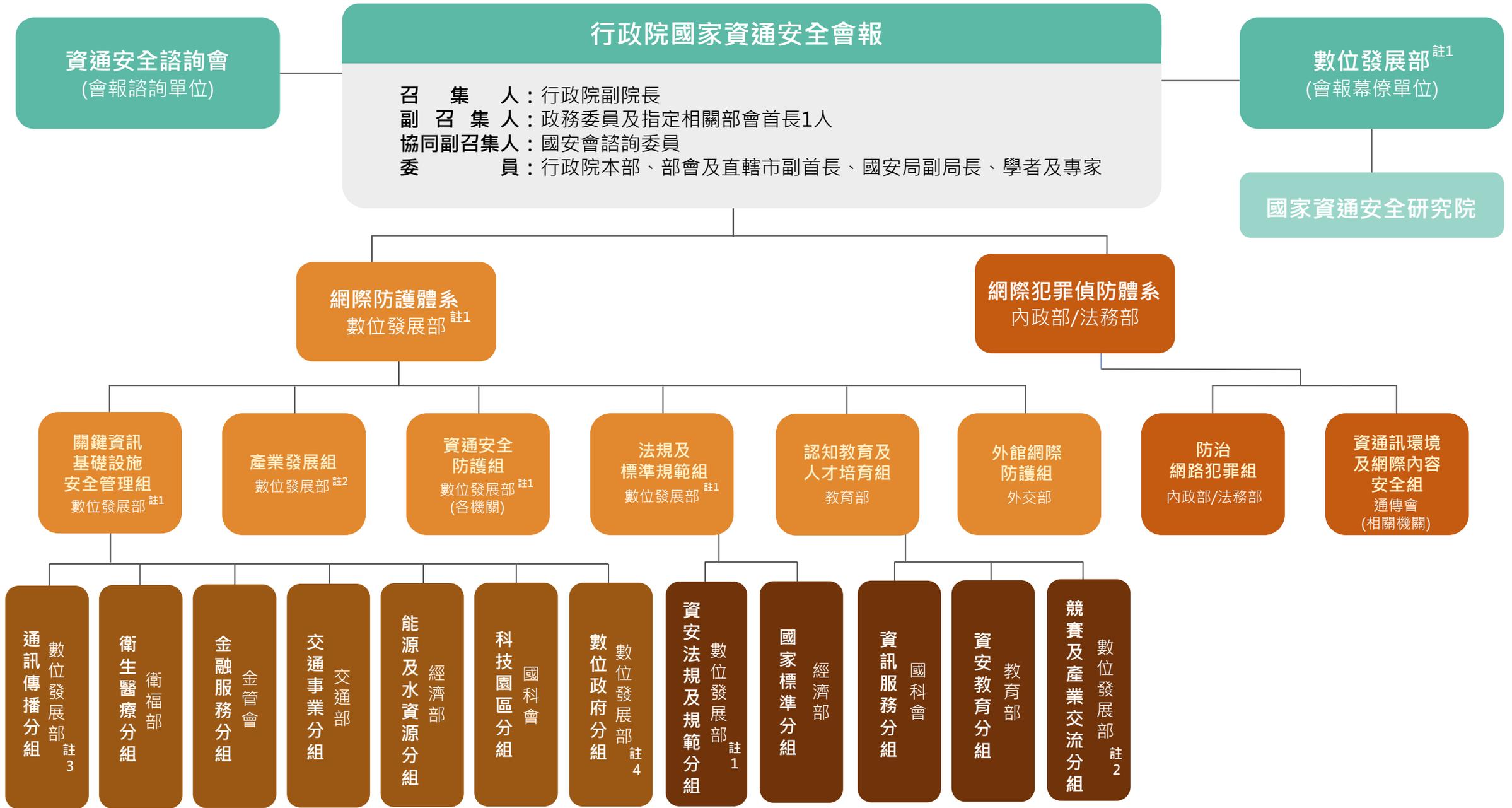
<p>3. 資通安全防護組：數位發展部主辦，負責規劃、推動政府各項資通訊應用服務之安全機制，提供資安技術服務，督導政府機關落實資安防護及通報應變，辦理資安稽核及網路攻防演練，協助各機關強化資安防護工作之完整性及有效性。</p> <p>4. 法規及標準規範組：數位發展部主辦，負責研訂（修）資安相關法令規章，發展資安相關國家標準，訂定、維護政府機關資安作業規範及參考指引。</p> <p>5. 認知教育及人才培育組：教育部主辦，負責推動資安基礎教育，強化教育體系資安，提升全民資安素養，提供資安資訊服務，建構全功能之整合平臺，辦理國際資安競賽，促進產學交</p>	<p>服務之安全機制，提供資安技術服務，督導政府機關落實資安防護及通報應變，辦理資安稽核及網路攻防演練，協助各機關強化資安防護工作之完整性及有效性。</p> <p>4. 法規及標準規範組：本院資通安全處主辦，負責研訂（修）資安相關法令規章，發展資安相關國家標準，訂定、維護政府機關資安作業規範及參考指引。</p> <p>5. 認知教育及人才培育組：教育部主辦，負責推動資安基礎教育，強化教育體系資安，提升全民資安素養，提供資安資訊服務，建構全功能之整合平臺，辦理國際資安競賽，促進產學交流，加強資安人才培育。</p> <p>6. 外館網際防護組：外交部主辦，負責統合外館各合署機關之資訊及網路管理，以提升外館資通安全防護能力，降低發生網</p>	<p>三、配合組織改造及業務移撥，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主辦機關由「經濟部」修正為「數位發展部」，並於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組織架構圖定明由數位產業署主政。</p> <p>四、因應組織改造及業務移撥，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主辦機關為「數位發展部」，並於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組織架構圖定明由資通安全署主政。</p> <p>五、因應組織改造及業務移撥，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主辦機關為「數位發展部」，並於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組織架構圖定明由資通安全署主政。另修正本目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組織架構圖之資安法規及規範分組由數位發展部主辦（資通安全署主政）。</p> <p>六、因應組織改造及業務移撥，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有關之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組織架構圖各分組主辦及主政機關說明如下：</p> <p>(一) 資訊服務分組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辦。</p> <p>(二) 競賽及產業交流分組，主辦機關由</p>
--	--	---

<p>流，加強資安人才培育。</p> <p>6. 外館網際防護組：外交部主辦，負責統合外館各合署機關之資訊及網路管理，以提升外館資通安全防護能力，降低發生網駭及資安事件之風險。</p> <p>(二) 網際犯罪偵防體系：由內政部及法務部共同主辦，負責防範網路犯罪、維護民眾隱私、促進資通訊環境及網際內容安全等工作，並設下列各組，其主辦機關及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防治網路犯罪組：內政部及法務部共同主辦，負責網路犯罪查察、電腦犯罪防治、數位鑑識及檢討防治網路犯罪相關法令規章等工作。</li> <li>2. 資通訊環境及網際內容安全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辦，負責促進通訊傳播環境及網際內容安全，推動通訊傳播事業配合</li> </ol>	<p>駭及資安事件之風險。</p> <p>(二) 網際犯罪偵防體系：由內政部及法務部共同主辦，負責防範網路犯罪、維護民眾隱私、促進資通訊環境及網際內容安全等工作，並設下列各組，其主辦機關及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防治網路犯罪組：內政部及法務部共同主辦，負責網路犯罪查察、電腦犯罪防治、數位鑑識及檢討防制網路犯罪相關法令規章等工作。</li> <li>2. 資通訊環境及網際內容安全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辦，負責促進資通訊環境及網際內容安全，協助防治網路犯罪等工作。</li> </ol> <p>為積極研議國家資安政策及推動策略，強化產官學研資安經驗之交流及分享，充實資安作業能量，本會報得設資通安全諮詢會。</p>	<p>「經濟部」修正為「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主政）。</p> <p>七、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酌作文字修正；第二目之資通訊環境及網際內容安全組係主責通訊傳播網際內容安全及監督管理，督導通訊傳播事業配合犯罪偵防相關單位提供協助，仍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辦，並為明確該分組任務內容，爰配合酌修辦理事項。</p> <p>八、第二項未修正。</p>
--	--	--

辦理防治網路  
犯罪及維護網  
際內容安全等  
措施，協助防  
治網路犯罪等  
工作。

為積極研議國家資  
安政策及推動策略，強  
化產官學研資安經驗之  
交流及分享，充實資安  
作業能量，本會報得設  
資通安全諮詢會。

# 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組織架構圖



註1：由資通安全署主政。 註2：由數位產業署主政。 註3：由韌性建設司主政。 註4：由數位政府司主政。

# 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組織架構圖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修正規定</b> 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組織架構圖</p> <p>註1：由資通安全署主政。 註2：由數位產業署主政。 註3：由數位發展部主政。 註4：由數位取得司主政。</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現行規定</b> 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組織架構圖</p> <p style="text-align: right;">109年12月25日生效</p>	<p>因應組織改造及業務移撥，修正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會報幕僚單位：由「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修正為「數位發展部」主辦，並定明由「資通安全署」主政。另技術幕僚由「技術服務中心」修正為「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li> <li>考量「關鍵基礎設施防護體系」及「其他資安相關體系」係外部連結組織，非屬本會報架構，為免誤解，爰於架構圖中刪除。</li> <li>網際防護體系：由「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修正為「數位發展部」主辦，並定明由「資通安全署」主政。</li> </ol>

- |  |  |   |
|--|--|---|
|  |  | <p>四、關鍵資訊基礎設施安全管理組：由「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修正為「數位發展部」主辦，並定明由「資通安全署」主政。</p> <p>五、產業發展組：由「經濟部」修正為「數位發展部」主辦，並定明由「數位產業署」主政。</p> <p>六、資通安全防護組：由「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修正為「數位發展部」主辦，並定明由「資通安全署」主政。</p> <p>七、法規及標準規範組：由「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修正為「數位發展部」主辦，並定明由「資通安全署」主政。</p> <p>八、通訊傳播分組：由「通傳會」修</p> |
|--|--|---|

正為「數位發展部」主辦，並定明由「韌性建設司」主政。

九、科技園區分組：由「科技部」修正為「國科會」主辦。

十、電子化政府分組名稱修正為「數位政府分組」：由「國發會」修正為「數位發展部」主辦，並定明由「數位政府司」主政。

十一、資安法規及規範分組：由「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修正為「數位發展部」主辦，並定明由「資通安全署」主政。

十二、資訊服務分組：由「科技部」修正為「國科會」主辦。

十三、競賽及產業交流分組：由

		「經濟部」修正為「數位發展部」主辦，並定明由「數位產業署」主政。
--	--	----------------------------------